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31號

聲　請　人　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明鑫

上列聲請人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因與相對人梁順智即梁楊金玉之繼承人等四人間拍賣抵押物事件，聲請人源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後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予駁回，特此裁定。

應補正之事項：

一、提出被繼承人梁楊金玉(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之繼承人系統表及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楊泓銘